检察日报 DIFANG SHICHUANG

地方视窗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4年10月17日

第 322 期

本刊策划 杨　波
编　辑 李君瑞
校　对 周　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crb60@126.com

广东汕头：以检之力高质效护航民生民利

今年以来，广东省汕头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立足辖区民生领域，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取得良好成效。

4月25日，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彭章波（右一）接受校园小记者采访。

多方协作缓解救助对象燃眉之急

国家司法救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是融合司法公正与温度的光辉事业。不久前，汕头市首起法检联合司法救助案顺利办结。该案能顺利办理，得益于汕头市检察院和汕头市中级法院今年初联合印发的《关于联合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在该意见的推动下，汕头市检察院、汕头市中级法院等多方合力救助的新局面已然形成。

时间回到2023年底，汕头市检察院收到岑女士的司法救助申请，其丈夫陆先生被刘某、陆某故意伤害致死，法院判决刘某、陆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二人无期徒刑。随后，岑女士及其家属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陆某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后判决刘某、陆某赔偿岑女士及其家属9万余元，但民事判决生效后，刘某、陆某没有履行赔偿义务，法院也未发现刘某、陆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案发后，岑女士一家人未获得任何赔偿，也未得到救助帮扶。”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岑女士一家五口中有三人是低保户，岑女士是困难妇女，两个儿子都尚未成年，母子三人均为重点救助对象。

由于原案系汕头市中级法院判决并已进入刑事执行阶段，岑女士单独提起的民事诉讼虽获法院判决支持但实际无法执行到位，检察官于是萌生了与法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的想法。

今年初，汕头市检察院和汕头市中级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对汕头市法检两院共同开展司法救助的基本原则、线索移送方式、救助对象范围、救助金发放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依据该意见，汕头市检察院向汕头市中级法院发函，建议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共同向申请人岑女士等发放司法救助金。近日，这起汕头首起法检两院联合司法救助案顺利办结。

“检察院和法院给予的司法救助金，帮我们一家人渡过了难关，让我们重新鼓起了生活的勇气。”拿到司法救助金的岑女士激动地连声道谢。

多方协作缓解救助对象的燃眉之急，是汕头市检察机关不断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机制的真实写照。近年来，汕头市检察院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过程中，加强上下、内外协作，及时向重点救助对象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救助因案致困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加快审批进度，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

“办案中，我们秉持‘救急救困救早’原则，逐渐从单纯发放司法救助金，向‘检察+’多元救助帮扶转变。”汕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汕头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履职，常态长效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近年来先后与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妇联组织、教育部门等建立了良好的协作机制，深化司法救助、教育帮扶、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帮扶工作模式，实现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与社会救助“民生保障”有效衔接。

今年以来，汕头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法之名点燃司法救助之“火”，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1件，救助困难案件当事人382人。

倾心守护“少年的你”

“感谢检察官的法治教育，还有社工哥哥、姐姐们对我的关爱和引导，我希望能早日回到校园。”在汕头市检察院举行的一场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活动中，一名正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阶段的涉罪未成年人说道。

为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汕头市检察院不久前专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调研，更好地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研发现，汕头市未成年人犯罪类型中，扰乱公共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较为集中。近三年来，汕头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排名前五位的罪名分别为寻衅滋事罪、抢劫罪、盗窃罪、强奸罪、故意伤害罪，其中侵财类犯罪案件量逐年上升，暴力犯罪案件量有所下降。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何在？汕头市检察院的调研数据显示，2023年汕头市检察机关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90余名，其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356人，占比超过90%，除了未成年人自身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判断能力不足等主观原因外，家庭监护不足、学校教育缺失等原因也是客观事实。

“绝大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受教育程度低，抵制不良诱惑的能力弱，往往不知道违法的界限在哪里。”汕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副主任林旭华表示，很多未成年人的人格、心理不健全，内心渴望得到他人认同，容易交友不慎，以近年来“飙车”“刷怪”等案件为例，大部分系未成年人结伙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监护不力也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这些问题在外出务工人员家庭中尤为突出。”林旭华说，在潮阳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抢劫案中，五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母均在外务工，甚至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母仍拒绝作为法定代理人到场，这些未成年人名义上有监护人，但实际上处于无人监护状态。

如何更好地预防和治理犯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汕头市检察机关在调研的基础上，将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不断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后续帮扶教育。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汕头市检察机关以教育挽救为目的，以帮教、管束为手段，力阻涉罪未成年人再犯罪。

与此同时，汕头市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实现全覆盖，去年制发督促监护令252份，并与汕头市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及家庭教育指导，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今年以来，检察干警联合社工、心理咨询师定期开展帮教活动，共同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法律知识、心理健康、情绪管理等教育，将精准帮教、教育挽救贯彻始终，积极引导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汕头市检察院还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市教育局共同会签《汕头市“检察官送法进校园”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选派106名检察干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2023年以来，检察官进校园讲授法治课140余场。

护航“战鹰”安全起落

仅养鸽户就有500余户，饲养鸽子数量超过1万只……在一次专项监督行动中，汕头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发现，某军用机场时常出现的鸽子，对飞机起飞、降落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该军用机场周边多个街道存在养鸽户，经常有养鸽户违规放飞鸽子。”汕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副主任李佳乐说，鸽子影响飞行的现象由来已久，该部队多年来疲于应对驱鸟工作，虽多次协调行政监管部门解决，但效果并不明显。

为查明具体情况，汕头市检察院干警对军用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的街道进行深入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养鸽户、采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调查手段，精准锁定了相关区域养鸽户的具体位置，并固定违规饲养、放飞鸽子的证据。

“有一家养鸽户与机场的直线距离仅几百米，鸽棚就搭在楼顶，我们在调查取证时就能看到飞机起飞降落。”据李佳乐介绍，调查过程中，检察干警循着鸽子返巢路线一路追踪，并通过无人机持续航拍跟随，经反复监测才锁定养鸽户的具体位置。但是，哪怕有了证据，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也并非易事。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养鸽户数量众多，涉及周边多个街道，多个监管部门存在职能交叉，如何才能厘清相关部门责任，避免其相互推诿？

对此，汕头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部队代表参加，城管局、文广旅体局、街道办等单位就如何加强监管进行说明。最终，听证员讨论后形成了支持检察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听证意见。随后，汕头市检察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违规饲养、放飞鸽子行为的监管，并联合军地相关部门建立净空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净空保护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意识。

“现在，我们的战机终于可以放心起降了！”该部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依法督促整治军用机场周边违规养鸽放鸽行为，不仅是检察机关对国防军事安全的高度重视，也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服务部队练兵备战、保障官兵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检察公益诉讼为军地双方带来了思想上的转变，地方的发展规划会兼顾国防利益，部队也开拓了军事单位维权的新渠道。检察机关可考虑总结相关经验，把监督领域扩展到更大范围的军事设施保护上。”参加听证会的汕头市人大代表张晓洁建议。

8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妇联共同回访司法救助对象。

影像故事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检察院干警开展双语问卷调查工作。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两级检察院干警共同到救助对象家中回访。

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广东省汕头市检察院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防电诈法律知识。

为企业发展插上“法治的翅膀”

在“中国玩具之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检察机关与工业园区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在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区县濠江区，检察机关聚焦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达濠鱼丸”，将常态化联系机制引入濠江区鱼丸与餐饮协会，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在“汕头水果之乡”潮阳区，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金玉三捻橄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宣讲会，从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方面讲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自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各项“接地气”的检察服务结合产业特色在汕头迅速铺开。汕头经济特区是我国首批四大经济特区之一。为推动“检察护企”工作走深走实，汕头市检察院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加强统一领导、统一调度。汕头六区一县检察院相继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汕头市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与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近日对7个基层检察院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导。

4月26日，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两级检察院干警与志愿者走进工业园，主动问需于企，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依法严惩涉企违法犯罪

汕头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针对企业实施的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9件195人，起诉168件290人。与此同时，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法打击严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放贷、“套路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非法催收债务等涉黑涉恶行为。

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也是汕头市检察机关依法严惩的重点。在金平区，某食品公司业务员胡某、陈某利用职务之便，以虚构客户购买生日卡、收取货款不上交、私自降低生日卡结算价等方式，分别侵占公司货款约52万元、30万元，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过释法说理后，陈某的家属代其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办案检察官表示，该院组织该食品公司、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召开座谈会，详细介绍案情，并结合现有证据材料指出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提出改进企业管理的意见建议，得到企业的赞许。

无独有偶。在潮南区，某织造公司业务员戚某将收取的73万余元货款用于个人消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期间，经潮南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教育，戚某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并与被害单位达成分期赔付协议。“综合以上情节，我们决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已依法提起公诉。”办案检察官说道。

汕头市检察机关依法办理企业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帮助企业挽回损失。

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澄海区被誉为“中国玩具之都”，包揽了全球玩具33%的产能，每天有600余万件玩具从这里销往全国或走向世界。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发展，成为澄海区检察院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

商标作为企业产品、服务质量和知名度的重要载体，体现了一个企业的品牌形象，关系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沈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某飞公司许可，擅自生产假冒某飞公司“心形”图形注册商标、“螺丝符号”图形注册商标和“战斗王”文字注册商标的玩具，并以远低于真品的价格进行销售，至被公安机关查获时，非法经营总额为21万余元。

“沈某明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仍违法生产、销售牟利，严重损害被侵权企业的品牌形象，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办案检察官介绍，经澄海区检察院起诉，法院审理后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不仅需要依法严厉打击犯罪，还需要在办案中引导化解矛盾纠纷。

杨某未经著作权人某玩具厂许可，擅自生产侵犯某玩具厂享有著作权的四款玩具产品，被澄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当场查获，涉案产品价值18万余元。经鉴定，杨某生产的四款玩具与某玩具厂生产的四款玩具构成复制关系。随后，澄海区文广旅体局将该案移送至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并通报澄海区检察院。该院针对案件线索存在的疑难点及法律适用问题，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2023年8月1日，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以杨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1月13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中，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相结合，利用审前主导作用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积极促进侵权人与权利人和解，在挽回企业经济损失的同时，促使双方从“矛盾纠纷”向“定分止争”转变，通过化解双方矛盾促进行业诚信经营新风尚形成。

今年3月29日，澄海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该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引导公安机关规范侦查取证，澄海区检察院制定了《澄海区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取证指引》，从权属证明、鉴定标准、违法所得认定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审查作出明确指引，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量和司法保护效能，促进检警双向共赢。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检察机关通过强化证据审查、充分调查核实等，准确定性制假侵权事实，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汕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据统计，今年以来，汕头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审查起诉案件54件71人，提起公诉47件66人。

完善“检察护企”工作机制

在加强办案的同时，汕头市检察机关还注重完善“检察护企”各项工作机制。潮南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共签《潮南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条件、流程，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实行精细化管理、人性化监督，依法规范和畅通其外出生产经营途径。

近期，汕头市检察院在办理一宗进出口企业违规换汇案件时发现，该案在犯罪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困难。为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流程，该院与汕头市公安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分局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共同提高办案质效。

“线索是监督办案的基础，缺乏线索是制约当前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的主要因素。”汕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汕头市检察机关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重点挖掘并利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富矿”，加强内部一体化履职并健全重点涉企线索移送衔接机制，尝试运用“多渠道关键词筛选—基本案情审查—详细案情核实”三步筛选法发现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线索。

与此同时，该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桥头堡”作用，通过信息互通、协同发力，加强涉企“挂案”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线索排查。

“针对刑事检察办案护企、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等工作，我们将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努力寻求监督办案的更大突破。”汕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刑事检察部门将着重加强“一案双查”工作，认真审查有无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情况并依法监督；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依职权主动监督，及时纠正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检察护企’重点在护、要点在实。”汕头市检察院检察长彭章波表示，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汕头市检察院将持续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回应企业最迫切的法治诉求，锚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主动发布案例、邀请媒体报道、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加强宣传，最大限度凝聚法治共识，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